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0）6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 2020 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(第一批)》(汉脱指发〔2020〕5号)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农〔2019〕93号)文件中下达 100 万元，用于恒口示范区脱贫攻坚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（授权

支付)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2月10日印发
